



# 加拿大第一民族林業計畫簡介

文、圖 ■ 廖學誠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

## 一、前言

加拿大林地面積廣闊，佔全國總面積45%，佔全世界林地面積10%，並涵養全球20%的淡水（NRC, 2003a）。加拿大境內約有2,300個保留區，面積共計約310萬公頃，其中100萬公頃為森林所覆蓋（NRC, 2001）。1982年加拿大憲法明確定義，加拿大原住民包括印第安人（Indian）、伊努伊特人（Inuit）及梅堤斯人（Metis），其中印第安人又稱之為第一民族（First Nation）（Parsons and Prest, 2003），至於伊努伊特人則是愛斯基摩人之一支，而梅堤斯人則是專指早期法國人及蘇格蘭人與當地印第安女子所衍生的後裔，本文所要探討的對象只侷限於第一民族印第安人，並未將伊努伊特人及梅堤斯人納入。根據調查資料顯示，加拿大第一民族共有675,000人，超過600個以上不同的族群，使用11個主要語系，包括50餘種不同的語言（Dubois *et al.*, 2003）。大部分社區位處偏僻，人口數百或千餘人，大都與森林密切相關，森林是他們生活及心靈上的重要資源之一，並且在他們的文化及社會上扮演關鍵的角色。1995年時，加拿大全國原

住民林業協會（NAFA）提出「永續森林經營的原住民準則」中，曾明確指出第一民族必須參與森林經營的基本理由（NAFA, 1995），包括：（1）第一民族是加拿大森林資源最早的保管人，所以他們不能只是被視為另一個利益關係人而已；（2）加拿大法院已從印地安人的傳統領域及他們部落土地的擁有權中承認原住民的基本權利，這些協約及權利均享有憲法上的保障；（3）在與歐洲商人接觸之前，第一民族的歷史、規約、經濟、政治及文化早已與森林緊密相繫；（4）傳統上第一民族已發展出與土地及森林資源相處的獨特方式，他們也發展出在文化及心靈上與森林最堅固的連結，土地即是他們的歸宿與歷史。由於森林與第一民族的傳統歷史密不可分，因此，加拿大政府曾推行許多與第一民族有關的森林政策，第一民族林業計畫（First Nations Forestry Program, FNFP）即是其中之一。本文主要目的是透過文獻分析及深度訪談方式，企圖瞭解加拿大第一民族林業計畫的推行概況，期能提供國內原住民林業經營之參考。

## 二、加拿大原住民林業政策的演進

1970及1980年代時，加拿大森林資源經濟開發與原住民生存權益的衝突日益受到重視，伐木作業不僅衝擊著第一民族的生活環境，更影響到他們的文化傳承與固有益益（BCTC, 2003）。卑斯省的Clayoquot Sound森林即是著名的案例之一，該區位於溫哥華島西岸，濱臨太平洋，面積約35萬公頃，由溫帶雨林所覆蓋，是加拿大僅存的原始老齡林之一，第一民族Nuu-chah-nulth族人已在此生活上千年，由於區內具有豐富的森林資源及野生生物價值，以致該區開發與保育的爭議持續不斷，且日益受到國際關注，並被視為「森林戰爭」（the war in the woods）（Mabee and Hoberg, 2004）。環保團體及第一民族陸續封鎖林道，阻止林產公司人員及機械設備進入伐採林地，並於1993年進行大規模的抗爭行動，震驚全國。卑斯省府為此特別緊急成立Clayoquot Sound科學小組（CSSP），由科學家與第一民族的成員代表組成，進行解決方案的研擬，該小組陸續完成5份報告，並提出120餘項的建議，包括更詳細的規劃與監測、重整林業操作實務、確認第一民族在森林經營上的重要價值等（Mabee and Hoberg, 2004）。1995年7月6日卑斯省議會通過小組建議案，並要求該省林務局及相關單位要確實執行。

由於第一民族社區的經濟狀況普遍不佳，因此，與森林有關的經濟發展方案便日益受到重視。在1985年以前，甚少第一民族

參與與林業有關的經濟活動，但從1986 - 1995年間，由於各省及自治區開始推動聯邦的「印第安土地森林經營計畫」，許多第一民族陸續建立參與林業工作的能力，並逐漸認知到林業經營活動能帶給社區在社經上的實質利益，因此，許多第一民族開始研擬他們社區的森林經營計畫，伐木及造林工作有越來越多的第一民族參與，保留區內開始舉辦造林工人的教育訓練，第一民族林業服務處也陸續在許多社區中成立，以確保社區的森林經營計畫能更有效的規劃及延續（Dubois *et al.*, 2003）。此時第一民族社區逐漸自發性的推動他們自己的森林經營工作，即使聯邦計畫已不再繼續給予補助。到1990年代後，許多第一民族團體已經能夠與林產業者簽約，開始在保留區外協助造林及伐木工作，且日益積極活躍，有越來越多的第一民族成員成為正式的林業技術人員及註冊的林業技師，甚至有少數的第一民族團體與林產業者合夥，共同經營鋸木廠，此時各省的政策也積極鼓勵第一民族參與林業部門工作。

1992年時，加拿大全國林務部長會議中曾明確訂定尊重第一民族參與森林永續發展的原則（NRC, 1998a），包括四大項：（1）加拿大森林經營必須承認及提供原住民的權利，他們的生活必需、社區脈絡及文化認同均依賴於森林；（2）透過經濟發展促進第一民族社區自給自足，增進第一民族在資源、商業及傳統活動保存方面的可及性；（3）第一民族在森林資源傳統使用的規劃與管理上扮演重要及整合的角色；（4）長期永續森林



▲加拿大Grouse山區森林。

經營的穩定環境建構在土地主權與原住民自治的合作協議中，並以坦誠、平等及適時的方式為之。加拿大全國林務部長會議並依上述原則擬訂具體的行動架構（NRC, 1998a），主要有三個面向：（1）促進第一民族參與林地的經營管理；（2）確保第一民族在森林經營的所有權利；（3）加強第一民族以森林為基礎的經濟機會。1992年時，加拿大林務署提出「模範森林計畫」（Model Forest Program, MFP），選定10個模範林區（現已增為11個）以作為未來永續森林經營實務之參考，其特色之一是鼓勵民眾參與林業經營工作，讓當地社區及利益關係人參與資源管理，尤其是針對原住民部份，在第一期中（1992 - 1997）就有7個模範林有原住民積極參與（Holmes *et al.*, 2002; NRC, 1998a）。

1996年4月時，加拿大印第安事務及北方發展部（DIAND）與自然資源部（NRC）積極合作，整合相關資源，共同推動為期5年的第一民族林業計畫（1996 - 2001），這是

加拿大唯一具有排他性的聯邦計畫，只有第一民族才具有申請資格，此計畫是由上述兩部門共同資助及管理，並由自然資源部林務署負責執行工作。1998年3月時，第一民族林業計畫全國管理委員會進行期中檢討，經由社區現地實察、深度訪談及電話詢問後，期中報告總結中提出22項建議，以作為後續執行之參考（NRC, 2000）。到了2001年計畫結束時，又再次進行總檢討及提出報告，並介紹11個成功的社區案例（NRC, 2001）。為了宣傳及推廣，各省及聯邦陸續推出通訊、年報、網站、展示板及推廣活動等，並舉行相關的研討會及工作坊，積極宣導計畫的目標與內容，鼓勵第一民族參與此項計畫。此外，加拿大聯邦政府也製作許多綱要，協助第一民族參與計畫，例如「林業商業規劃綱要」（NRC, 1998b），除了提供創業及金融等相關事項外，也建議第一民族朝向下列商業發展：（1）植物森林產物：可食菇類、花材、野莓、水果、草藥、木雕、蔬菜；（2）伐木及運輸：集材、去皮、檢尺、分級、道路開闢及維修、機械操作、蝕溝復育；（3）初級加工：木材、段木、製漿造紙、粒片、合板、纖維板、乾燥、防腐；（4）二級加工：傢俱、廚櫃、門窗、籬笆、特殊用紙；（5）造林：整地、育苗、施肥、調查、撫育、除蔓、去枝、疏伐；（6）特殊森林產物：聖誕樹及薪材。另外，自然資源部也收錄39個成功案例（NRC, 2003b），分成6大類型詳細介紹參與策略，包括：森林經營（9個）、培育技術及專業發展（8個）、生態旅

遊及森林資源（5個）、林業商業及合作投資（7個）、社區就業（3個）、傳統智慧（7個），這些案例也說明了第一民族林業計畫的主要成功面向。

第一期的5年計畫執行完畢之後，政府將此計畫又延長2年，繼續推動第一民族參與林業工作。2003年3月時，加拿大印第安事務及北方發展部部長與自然資源部部長共同宣布，第一民族林業計畫將再繼續推動第二期的5年計畫（2003 - 2008）。第一民族林業計畫設立的目的是要因應第一民族在林業及相關經濟發展之需求，讓第一民族能更積極參與林業經營工作，增強他們經營管理森林資源之能力，提供金融及技術的幫助給予第一民族相關團體以改善他們社區的經濟情況。第一民族林業計畫有助於發展當地的林產物及森林副產物的商業市場，增進第一民族的直接經濟收入，並促進當地居民的工作機會，此外，此計畫亦有助於野生動物及魚類的棲息環境生態保育，創造多樣的遊憩機會，促進林地的環境及美學價值。第一民族林業計畫的執行，在中央設有全國管理委員會，負責研擬整體計畫的主要方向，在各省或自治區部份則亦設有管理委員會，負責各省或自治區的政策、準則、流程、溝通策略、工作計畫及其他相關措施，因此，各省或自治區在推動第一民族林業計畫的策略及方法均略有不同，因地制宜為最主要的考量。以卑斯省為例，管理委員會共有12位成員，其中自然資源部林務署、印第安事務及北方發展部及卑斯省林務局各有1位代表參



▲ 第一民族的雕刻作品。

與，其餘9位代表則均是來自第一民族成員，包括社區、商業及學術等單位，管理委員會最主要任務是在於制訂執行政策及審核計畫。第一民族林業計畫具有拋磚引玉的效果，透過聯邦政府的補助，激發第一民族及其夥伴團體的積極投入，以2004年為例，全國有302件申請案，其中140件經審核通過，全部的總金額為1,035.9萬元加幣，第一民族林業計畫（FNFP）補助327.1萬元加幣，第一民族及其夥伴團體則各分別出資437.4及271.4萬元加幣（Dubois *et al.*, 2004）。

加拿大政府除了提出許多與第一民族有關的林業方案之外，簽訂協約亦是另一方式以確保第一民族的基本權利。1763年英國皇家宣言（Royal Proclamation）明白指出，政府必須透過協約獲得第一民族同意後才能使用土地，且禁止個人簽約。由於卑斯省地處偏僻、交通不便，以致開發較晚，直到1871年卑斯省加入加拿大聯邦政府後，溫哥華島上只有14個協約簽訂，其餘土地的使用均尚未獲得第一民族的同意，1970年第一民



▲ 第一民族木柱圖騰。

族向加拿大聯邦最高法院申訴，要求原住民的基本權利，土地爭議問題日趨劇烈，1982年加拿大憲法承認並確保原住民及協約權利，1990年卑斯省府、聯邦及第一民族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擬定協約磋商流程，包括6個階段及19個建議事項，並於1992年設立協約委員會（BC Treaty Commission），開始進行與第一民族政治協約簽訂等相關事宜（BCTC, 2003），2000年7月卑斯省最高法院判定自治政府是原住民的權利。協約委員會成員5人，其中第一民族2人，聯邦及卑斯省府代表各1人，任期2年，委員會主席由三方協調尋覓適合人選擔任之，任期為3年（BCTC, 2004）。協約磋商內容主要議題包括



▲ 第一民族傳統舞蹈表演。

原住民權利、自治政府、土地資源、漁業、林業及稅務等，最主要面向有三：（1）第一民族自治政府的結構與財務安排；（2）管轄權及土地、水及資源等所有權；（3）現金和解（BCTC, 2003）。目前有53個第一民族已進入協約磋商中，其中5個在第二階段，4個在第三階段，42個在第四階段，2個在第五階段已接近完成協約簽訂（BCTC, 2004）。Nisga'a第一民族是卑斯省境內唯一的自治區，1998年時成立，土地面積1,992平方公里，境內有56個印地安保留區，自治政府下設有4個村落政府，擁有水源、森林及鮭魚等豐富自然資源（BCMAA, 1998）。

### 三、第一民族林業計畫的主要內容

#### （一）計畫目標

第一民族林業計畫在1996年推出第一期的5年計畫（1996 - 2001）與第二期的5年計畫（2003 - 2008）其計畫目標略有不同：



▲ 第一民族的手工藝品。

### 1. 第一期計畫目標（1996 - 2001） （NRC, 2000）

- （1）加強第一民族操作及參與以森林為基礎的商業的能力，增加第一民族成員在林業長期工作的數量。（強化商業能力）。
- （2）增進第一民族的合作與夥伴關係。（合作與夥伴）。
- （3）調查信託基金、資本庫或其他相似機制的可行性，以資助第一民族林業發展。（資助機制）。
- （4）加強第一民族永續經營保留區森林的能力。（保留區森林經營能力）。

### 2. 第二期計畫目標（2003 - 2008） （NRC, 2004）

- （1）加強第一民族永續經營他們自己林地的能力。
- （2）增進第一民族執行及參與以森林為基礎的發展機會及效益的能力。
- （3）提升第一民族永續經營森林及以森

林為基礎的商業發展的知識。

- （4）強化第一民族參與各省或自治區林業經濟的組織能力。

### （二）基本原則（NRC, 2004）

- 1.能力的建立，商業發展及林業技術能有些許的獨立自主。
- 2.社區的支持，族人或部落組織能參與計畫。
3. 清楚明白且可具體量測的成效。
4. 環保及永續。
5. 具有長遠的規劃願景。
6. 建立外部的夥伴關係。
- 7.有助於獲取其他的資源，例如金錢、勞力或設備等。

### （三）申請資格

凡是第一民族的社區組織、部落議會、登記立案且與林業有關的民間團體或企業均具有申請資格，但非第一民族者不得申請，此計畫亦不補助個人。每一社區組織只能申請一份，若已獲得印第安事務及北方發展部補助且計畫目的相同者則不予補助，計畫書必須於申請截止日前寄達，每年申請一次（NRC, 2004）。

### （四）補助金額及項目

政府單位（含聯邦、省及市政府等）最多補助申請金額的80%，申請單位必須至少自籌申請金額20%的配合款。第一民族林業計畫最多可補助每一個申請計畫25,000元加幣，並可依計畫內容酌量刪減。申請補助項目可分為7大類，包括行政、勞力、管理或專業服務、物品、設備、廣告通訊及其他等，



資本門費用最多可達50% (12,500元加幣)，但必須提供相關的商業計畫，行政費用最多為10% (NRC, 2004)。

### (五) 計畫審查準則 (NRC, 2004)

1. 是否符合計畫目標及原則？
2. 申請單位及協助單位是否提供至少申請金額20%的貢獻或金額？
3. 申請計畫是否符合當地長期的策略規劃？
4. 申請單位過去記錄及經驗如何？能否成功完成計畫？
5. 申請單位是否有能力向外界爭取相關資源？
6. 是否有業界或政府單位共同參與計畫？有無訂定合約？
7. 是否有可以量化的具體成效以評估此申請計畫？
8. 是否有清楚的說明申請費用將用於何處？
9. 是否有顧問參與計畫中？若有的話是否是由社區所主導研擬計畫？

上述第2項中所指的協助單位，是指可以直接贊助金錢，或間接提供勞力、設備、物品、辦公場所、管理服務、技術或專業支援等。

### (六) 申請流程

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必須於申請截止日前送達林務署，林務署收件後將回函告知確定收件，接著召開管理委員會開始進行申請書審查作業，會後將審查結果通知各個申請單位 (NRC, 2004)。

### (七) 貢獻同意書 (Contribution Agreement)

當申請單位通過審查後，林務署相關人員將開始與申請單位進行協商，研討貢獻同意書的內容。貢獻同意書是一正式文件，將詳細記載付款時期及方式、花費規定、具體的工作內容、預期成果及雙方各應負擔的權責等，經雙方同意簽約認證後，計畫才正式開始進行 (NRC, 2004)。

### (八) 可以獲得補助的活動內容

補助內容主要是依據計畫目標而訂定，以第二期五年計畫 (2003 - 2008) 為例 (NRC, 2004)：

#### 目標1：加強第一民族永續經營他們自己林地的能力。

- (1) 補助森林經營計畫發展及執行。
- (2) 補助現存計畫更新及以森林為主的清查工作。
- (3) 補助育林計畫。
- (4) 協助有利於培育社區研擬資源管理計畫能力的計畫。
- (5) 支持育林計畫的經營管理，包括加強造林能力及技術。
- (6) 補助相關研究、工作坊、研討會及其他技術轉移等活動。

#### 目標2：增進第一民族執行及參與以森林為基礎的發展機會及效益的能力。

- (1) 補助現存保留區內森林經營計畫的擴充，包括財政及商業發展組成。
- (2) 補助商業經營計畫、可行性評估或

- 市場調查。
- (3) 支持林業工作者加強訓練以提升第一民族在林業經營上的就業技能發展及專業知識。
  - (4) 透過人才培育、合約管理、健康安全、商業認知及商業發展等相關活動，以協助第一民族發展競爭型的育林合約。
  - (5) 協助部落執行育林合約先驅計畫以發展合約經營管理的專門技術。
  - (6) 協助第一民族發展與整合資源管理有關的商業初步行動，以獲取商業機會，包括以森林為基礎的傳統或非木材產物如蕈菇、野莓、草藥及其他特殊的森林產物。
  - (7) 支持發展社區能力及自然資源的工作坊、研討會及提升技術的計畫。
  - (8) 協助第一民族跟其他單位或組織加強合作，包括與政府、非政府及民間企業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投入林業經營。
  - (9) 補助計畫調查及其他研究初步行動，以確保第一民族商業夥伴及合作的機會。
  - (10) 支持能增進第一民族社區經濟成長的產物認證及行銷計畫。
  - (11) 支持經濟及生存研究。
  - (12) 協助第一民族現存的或新創的企業與其他森林利益關係人共同追求互惠的夥伴關係及合作投資。
  - (13) 支持特殊夥伴關係的初步行動，

如合作投資事業的企業發展計畫。

**目標3：提升第一民族永續經營森林及以森林為基礎的商業發展的知識。**

相關的工作坊、專題討論、研討會、著作及影帶等能有助於：

- (1) 增進社區林業經營者的技術。
- (2) 支持社區森林服務處活動的網絡發展。
- (3) 增進社區對以森林為基礎發展機會的認知。
- (4) 強化保留區內的林業經營。
- (5) 支持社區企業家及森林工作者的網絡發展。

**目標4：強化第一民族參與各省或自治區林業經濟的組織能力。**

(1) 開創新型組織的可行性研究及商業計畫，或整併第一民族林業議程於現存的第一民族或相關的組織中。

(2) 促進組織的商業計畫。

(3) 代表省或自治區內第一民族團體或族裔提出在公有土地進行傳統活動的準則規章或初步行動方案。

- (4) 機會鑑定研究。
- (5) 創設夥伴或共管的準則。
- (6) 提供第一民族團體或個人的服務，如合乎補助要求的商業計畫或森林經營計畫。
- (7) 發展第一民族森林經營的行政及會計系統或模式。



## 四、第一民族林業計畫的成果與挑戰

第一民族林業計畫自推動以來所獲致的具體成果、影響層面及未來挑戰主要如下(NRC, 2001; Dubois *et al.*, 2003)：

### (一) 具體成果 (以第一期1996—2001年為例)

1. 5年內共收到1,480件申請計畫案，其中966件經審查通過後獲得補助，卑斯省218件為最高，其次為安大略省143件及魁北克省111件，通過率為65.3%。

2. 5年內聯邦政府共投入2,490萬元加幣，平均每年約498萬元加幣，折合新台幣每年約投入12,450萬元。

3. 創造55,000人週 (person weeks) 次的工作機會。

4. 提供3,900位第一民族工人進行與林業相關的工作經驗。

5. 支持216個研討會、工作坊及訓練課程。

6. 協助或更新84個森林經營計畫。

7. 支持72個可行性研究及99個商業計畫之發展。

### (二) 影響層面

#### 1. 社會價值及影響

第一民族林業計畫不只是林業計畫而已，它也是與居民、社區、信任、希望、驕傲、夥伴及機會等有關的計畫，有助於改善個人、家庭及社區的社會生活型態。許多參與者獲致工作機會、將理想化為實際、並執行社區林業策略，使居民獲得長期利益，並

降低社會問題。透過此計畫年輕居民學得一技之長，獲致林業工作機會，對自己社區的未來深具希望。

#### 2. 培育能力及參與林業經濟

1996 - 2002年間約有400個社區參與第一民族林業計畫，經由相關的教育訓導課程協助之下，第一民族的林業經營能力已顯著提升，包括森林經營規劃、林業實務、伐木造林、商業發展及共資夥伴關係等。此外，由於能力的提升，許多社區已能向外界尋求更多的資源。

#### 3. 傳統生態智慧

傳統生態智慧不只是智慧而已，它也是一種生活方式，提供第一民族最佳途徑去重塑目前的森林經營模式。在第一民族林業計畫下，傳統土地使用及領域研究 (TLUOS) 已在許多社區中完成，經由社區內部成員的集體參與及討論，以瞭解傳統活動在何處地景上發生及如何發生，並據此研擬社區整合的土地利用規劃。

#### 4. 賦權及創新的夥伴關係

第一民族林業計畫不論是在中央或各省及自治區中，皆是由管理委員會來統籌，其成員除少數政府官員外，絕大部分是由第一民族成員所組成，享有最高的決策及審核之權力。此操作方式誠屬創見，不只賦予第一民族相當權力外，更嘗試與第一民族建立創新的夥伴關係。

#### 5. 支持新的關係

許多第一民族逐漸與私人企業或其他部門陸續建立夥伴關係或合資協議，在傳統領



▲史坦利公園第一民族木柱圖騰陳列。

域上進行林業經營工作，他們要求商業訓練、技術發展、合作規劃及專業指導等，以成為夥伴協議中的平等合夥人。第一民族林業計畫中有22%的補助款是投入在此新關係的建立，並超乎預期的成功，許多創新的商業機會已被發展並完成。

### (三) 未來挑戰

#### 1. 人才流動技術不足

社區中執行此項計畫的人員常因許多不同的理由而離去，並進而影響到計畫的行政工作，許多計畫延後甚至被迫中斷而無以為繼。第一民族森林工人高度的流動率亦是另一問題，經過訓練後的工人在林產公司或第一民族企業中常待不久即離去，以致之前的教育訓練形同浪費。此外，部分第一民族在林業專門技術或計畫管理技能上仍然不足，必須仰賴他人的專業協助。部分偏遠或孤立的社區，由於交通不便可及性低，以致許多專業技術或相關服務無法適時傳達。

#### 2. 補助減少作業增多

之前有許多的補助計畫協助第一民族在

其保留區內學習森林經營相關訓練，以利於他們能夠到保留區外尋求發展，但晚近這些計畫陸續停止或補助金額減少，使得第一民族接受專業訓練的機會降低。此外，第一民族為了支撐社區的森林發展計畫，常必須向聯邦或省府申請各種不同的補助計畫，由於各個計畫有不同的目標、準則、流程及內容，以致第一民族必須花費相當時間與精力在公文往返及文書作業上。

#### 3. 財力有限配額不夠

由於第一民族普遍上財力有限，借貸不多，所以在開辦森林企業風險投資上有其困難。此外，雖然部份第一民族已有能力在保留區外公有土地上進行伐木及相關採收工作，但絕大部份第一民族仍然不易獲得作業許可證，因為許多林地已被分配給其他團體，或是該區沒有足夠的伐木配額所致。

#### 4. 經驗交流相互信任

各社區森林服務處的整合與經驗的分享至為關鍵，由於各社區能力不一，所以在發展上快慢優劣有別，為了避免造成錯誤的商業發展，社區間應多加溝通交流，相互學習，並借重傳統的生態智慧發展出和諧的森林作業。此外，第一民族與林產業界訂定長期合約如造林伐木等工作時，彼此應抱持開放夥伴的態度，建立相互信任與瞭解的氣氛。第一民族亦應加強社區組織，以利與外界進行商業關係（Graham and Wilson, 2004）。

### 五、結論

從環境、經濟、社會及歷史面向而言，



加拿大的森林與第一民族息息相關，因此，加拿大政府在推行林業政策時，第一民族的權益必須獲得保障，鼓勵他們參與林業經營工作不但可以確保他們的相關權益之外，更可以降低政府或廠商與原住民在森林開發上的對立。此外，第一民族社區位處偏遠，經濟狀況普遍不佳，為了改善他們的生活及生產條件，提供以森林為基礎的專業技術及教育訓練是一重要途徑，並據此培育第一民族的基本能力。在上述背景情況下，加拿大政府推動第一民族林業計畫是有其時代意義，至目前為止其成果亦頗為豐碩。

雖然國情不同、環境有異，但在國際林業發展潮流的脈絡之下，台灣的原住民林業政策在部份程度上還是與加拿大有些許雷同，彼此之間有許多值得相互學習的地方。目前林務局刻正推動的「社區林業計畫」與加拿大的「第一民族林業計畫」即頗有異曲

同工之妙，雖然部分細節不盡然相同，但兩國所面臨的原住民林業問題卻極為相似，未來宜多加交流分享經驗，讓兩國的森林經營能更加成長。🌱

\*謝誌：感謝加拿大政府提供研究獎助。感謝加拿大林務署太平洋林業中心Mr. Nello Cataldo及Mr. Randy F. Butcher、印第安事務及北方發展部土地信託局Mr. Bob Hart、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森林學院Mr. Gordon Prest及Ms. Pamela Perreault等政府官員及第一民族代表接受深度訪談，並提供珍貴資料與協助，使得本文得以順利完成，謹在此致上最高謝意。

#### 參考文獻（請逕洽作者）



（圖片：高遠文化）